

廢止本會91年 8月15日農授漁字第0911330745號令、91年 9月13日農授漁字第0911330859號令及91年10月31日農授漁字第0911330991號令，自即日生效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.06.18. 農授漁字第1091334504C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6月18日

廢止本會91年 8月15日農授漁字第0911330745號令、91年 9月13日農授漁字第0911330859號令及91年10月31日農授漁字第0911330991號令，並自即日生效。